表2 受理审核量化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审查内容 | 审查要求 | 审查方法 | 裁量基准 |
| 1 |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函 | 符合法定形式、准确性 | 材料审查 | 每项内容填写清晰、准确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|
| 2 | 项目所在区（县）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意见表 | 与原件一致 | 材料审查 | 加盖申请人公章  |
| 3 |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| 符合法定形式、准确性 | 材料审查 | 原件，加盖申请人和编制单位公章 |
| 4 | 项目取土合法来源、弃渣合理去向的证明文件（如有取土、弃渣需外借、外运的） | 符合法定形式、准确性 | 材料审查 | 符合情形才需要，加盖申请人公章 |
| 5 | 申请单位身份证明文件(复印件）,含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、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。 | 与原件一致。 | 材料审查 | 复印件，加盖申请人公章。 |